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9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全体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53.16 亿元，其中 122.1 亿元存放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的百亿存款余额的真实存在强烈质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上述存放于北京银行的 122.1 亿元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如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请以列表方式说明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起息日、到息日、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等；如以活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请说明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并请自查上述货币资金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请说明权利受限的原因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

但上述 122.1 亿元货币资金存放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请说明大额货币资金异地存放的合理性、安全性，以及你公司是否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现金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否，请说明未签订现金管理协议的原因、大额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货币资金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是否真实准确。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有限公司 20 余亿元预付款委托采购的交易实质和关联交易存在质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 20 余亿元预付款的发生背景、付款时间、采购交易具体内容及其商业合理性。

（2）独立董事提出，康得新光电至今没见到一个包装盒或一台采购设备进来，请自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你公司董事会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但全体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逐一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主要原因。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保证你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披露的恰当

性。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你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保证货币资金真实性的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